

主 编 许明月

副主编 龙大轩

现代法学 目次

2014 年第 4 期

《现代法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任:付子堂

副主任:孙长永

许明月(常务)

委 员(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):

邓瑞平 宋玉波 唐忠民

田平安 王利荣 王学辉

岳彩申 赵万一 曾代伟

特约英文译审:朱元庆

办公室主任:林士平

说明:本刊按国际学术期刊的惯例,实行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举报电话:010-63094651。

理论思考

当代中国公司犯罪争议问题研讨 赵秉志 侯 帅(3)

去公共利益化与案件类型化

——公共利益救济的另一条路径 杨会新(15)

中国网络公共领域:功能、异化与规制 陆宇峰(25)

基于后果评价的法律适用方法 杨知文(35)

部门法研究

交付公示:一个幻象 聂卫锋(49)

互联网企业独家交易行为的反垄断法分析 叶 明(62)

财政民主之权利构造三题 胡 伟(71)

“生态红线”的规范效力与法治化路径

——解释论与立法论的双重展开 陈海嵩(85)

刑法概念的重新界定及展开 陈忠林 王昌奎(98)

◆为适应我国信息社会数字出版发表的需要和扩大学术期刊的影响,本刊加入了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、数字优先出版平台、《万方数据资源—数字化期刊群》、《北大法律信息网》、《维普资讯网》、《龙源期刊网》、《超星数字期刊》、《月旦法学知识库》、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》、万律(Westlaw China)和汤森路透旗下其他产品平台、《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》,以及中国移动阅读基地、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和中国联通电子阅读基地。本刊已许可上述媒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。作者文章的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编辑部的上述声明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,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,我们将作适当处理。

双月刊

第36卷(总第194期)

论赔偿损失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高铭暄 张海梅(111)

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与实效

——兼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进路

吴宏耀(121)

论无证据能力的证据

——兼评我国的证据能力规则 万毅(131)

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

论诚信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and 适用 曾令良(146)

WTO法在区域贸易协定解释中的适用探究 陈咏梅(154)

评论

精神赡养权法治保障的困境及其出路 蒋悟真(164)

医疗损害鉴定一元化实证研究 肖柳珍(176)

对质权如何适用于科学证据
——Williams v. Illinois 判例及启示 王跃(184)

主管部门: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主办单位:西南政法大学
编辑出版: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

CN 50-1020/D

ISSN 1001-2397

地址:重庆市渝北区
宝圣大道301号

邮政编码:401120

电话:0086-23-67258826

传真:0086-23-67258803

网址:

www.swupl.edu.cn/xuebao

电子信箱:xiandaifaxue@126.com

发行范围:国内外公开
国内发行:重庆市邮局报刊发行局
订购处:全国各地邮局
国外总发行:中国国际图书贸易
总公司(北京399信箱)
国内发行代号:78-15
国外发行代号:BM6015
出版日期:2014年7月15日

Copyright 2014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利。本刊欢迎媒体转载(明确标示为“不得转载”的内容除外),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,您在实施转载时必须标明“转载自《现代法学》2014年第×期”字样和原作者姓名。
版权事务请联系:林士平
电话:0086-23-67258826
传真:0086-23-67258803

◆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编辑部,本刊负责调换。

◆《现代法学》激光防伪标签使用方法:将封面上的激光防伪标签揭开后,即可看到留在封面上的20位的防伪码,然后拨打电话4006602312(按市话计费),根据电话语音提示,从上到下,从左到右,依次输入20位防伪码,按#号键结束即可听到确认真伪结果的语音内容。

MODERN LAW SCIENCE